
安盛天平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322021073012852

总则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附加保险。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四条 受益人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出具相应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一)**，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下同)以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或批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已就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则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下同)以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二)(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全文同)(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等级之一者，**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或批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该项身体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本公司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含)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含)进行评定，本公司按最终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对于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含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的伤残(以下统称“既有伤残”)，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既有伤残被评定为较严重等级伤残的，本公司按下述计算公式给付本次意外残疾保险金：

给付的本次意外残疾保险金=保险单或批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合并既有伤残后的较严重等级伤残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既有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或批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战争（释义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相关行动、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行使军权、篡权、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

2、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

3、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4、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5、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期间；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7、被保险人罹患性病或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8、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9、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消防人员、警务人员身份执行任务期间；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10、被保险人猝死；

11、被保险人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身故。

(二) 由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2、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6、投保前已存在之受伤（释义四）及其并发症；

7、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活动（释义五）、竞赛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8、被保险人进行赛马、需要使用水下呼吸装置的水下活动、潜水、滑水、冲浪、跳水、滑翔翼、跳伞、空中跳跃、滑雪或冰上运动、狩猎、勘探地上坑洞、探险（释义六）、任何种类的速度竞赛或比赛（徒步除外）、蹦极（释义七）、竞技体育（释义八）、极限运动（释义九）、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海拔 5500 米以上的任何活动、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释义十）；

9、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照收到通知之日退还相应保险责任期间剩余天数按日计算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或本公司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仍在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收取变更前后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若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变更职业或工种前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的，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原件) ；
- （二）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及其他保险金申请人（如有）的身份证明；
-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 （五）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如适用）；
- （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若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力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为确定事故原因，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第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本公司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规定的，致使本公司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其他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释义

第十三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其中，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三）战争

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四) 投保前已存在之受伤

指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十二个月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疗治疗。

(五) 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指被保险人以某项体育运动项目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或被保险人由该项运动所赚取的收入达到其年收入的 50%以上。

(六)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七) 蹦极

指用弹性绳索一端系着身体或足踝，另一端系着高处平台，然后从高台一跃跳下的活动。又称高空弹跳，笨猪跳或绑紧跳。

(八) 竞技体育

指任何有体能要求的、特技类的、竞赛类的有组织体育活动赛事（包括训练在内），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三项全能、冬季两项，超级马拉松、马术、帆船及其他水上运动项目、足球、橄榄球、曲棍球、体操、撑杆跳、击剑、举重、射箭、射击、武术、拳击以及所有冬季体育运动项目。竞技体育不包括由投保人组织的友谊赛、任何针对中小学生组织的包括上述体育项目在内的体育比赛。

(九) 极限运动

指需要高水准专业能力、高度专业化器械或特殊技能的、挑战自身体能极限的极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巨浪冲浪、冬季运动(如无舵雪橇、有舵雪橇、滑雪、滑雪板跳跃或表演)、独木舟冲急流、悬崖跳水、马术跳跃赛、马球、特技表演以及自行车、摩托车、空中或海上船只速度赛或表演。

(十) 高风险活动

指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蹦极、水肺潜水、冲浪、悬崖跳水，急流漂筏、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活动、登山、室内外滑雪或滑雪板运动、赛马、竞技体育、狩猎活动、特技表演及海上船只的速度赛或表演。

(以下无正文)